

证券代码：002992

证券简称：宝明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62

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1日以邮件、电话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各位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军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与会董事一致认为：公司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4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宝美电子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宝美电子成立之初是拟作为电子显示玻璃强化研发、制造和销售的主体，但因市场情况变化，以及公司经营方针调整等因素，已停止开展了运营。公司为进一步压缩管理层级，降低管理成本，决定将宝美电子予以清算注销。

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宝美电子相关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5）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31 日